

##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-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86名激励对象2,117.27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1.69元/份。

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、董事梁姬女士、董事胡永乐先生、董事方培豪先生、董事周冠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

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1日